

##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主席裁示：因應司法院建構大法庭制度，修正法院組織法將於108年7月4日施行，有關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目前收錄之「司法判解」是否配合調整一事，請資訊處參考司法院後續做法並洽相關單位持續研商，其餘事項解除列管。

###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盤點結果」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說明：

- 1、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第10點，略以「應按季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最新結果」及108年4月至108年6月份「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俾利提交委員檢視及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主席裁示：

- 1、為推動我國智慧監獄，請矯正署持續規劃、推展相關措施(如行動接見、運用人臉辨識進行收容人影像異常智慧分析等)，並盤點所需資源，必要時可採專案提報。另可評估透過收容人在監購物系統進行收容人購物品項分析，並將相關數據對外公開，俾增進獄政透明度。
- 2、餘洽悉。

(二)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說明：**

- 1、依設置要點第 11 點，略以「應按季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季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108 年第 2 季開放推動成果。

**主席裁示：**

- 1、為持續提升本部開放資料之品質，請各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檢視業管資料集，將相同案件、類型之資料加以整併，並採一致之格式提供，以提升外界搜尋之便利性。
- 2、請行政執行署參考調查局做法，將相同案件新聞彙整於同筆資料內公開，避免分散各處；並評估增加拍賣相關之公開資料。
- 3、餘洽悉。

**(三) 彙總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108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辦法」。**

**說明：**國發會本(108)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辦法」包含「資料開放金質獎」、「資料開放應用獎」及「資料開放人氣獎」：

**1. 資料開放金質獎：**

- (1) 評獎說明：參獎對象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架資料集之中央二級機關及地方政府，評核構面以資料集之金、銀、銅標章為主要檢核標準，由「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於本年 7 月 31 日自動進行評鑑。
- (2) 獎勵額度：有關中央二級機關部分，將依機關資料集量體分 2 組評獎，並取第 1 組前 3 名及第 2 組前 2 名機關獲獎。

**2. 資料開放應用獎：**

- (1) 評獎說明：由各機關自主推薦優質活化應用案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後臺網路報名參獎，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預計於本年 8 月開放民眾票選（占總分 20%）及評審委員評獎（占總分 80%）。
- (2) 獎勵額度：取總分排名前 3 名機關獲獎。

**3. 資料開放人氣獎：**

- (1) 評獎說明：凡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達 1 年以上（統計至

本年 7 月 31 日) 且經品質檢測取得金標章之資料集，由「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就各資料集之「瀏覽量」、「下載量」與「平均得分」計算總分進行評鑑。

(2) 獎勵額度：取總分前 10 名獲獎。

**主席裁示：**

- 1、有關「資料開放金質獎」，請尚未取得金標章之資料集業管機關(單位)儘速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善作業，如有修正問題，可洽本部資訊處；並請資訊處協助各機關(單位)辦理資料集修正，以全數通過品質檢測取得金標章為目標。
- 2、請各機關(單位)(如行政執行署)踴躍提報「資料開放應用獎」，並構思具創意性、有吸引力之提案名稱作為參賽主題。
- 3、「資料開放人氣獎」部分，請資訊處依委員建議就各機關(單位)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之瀏覽量、下載量加以分析，俾了解外界所關注之資料集。
- 4、餘洽悉。

**(四)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說明：**提會報告 108 年第 2 季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主席裁示：**

- 1、本次申請下架之 9 筆資料集審查通過，另請秘書處修正「108 年 3 月紙本及影像調案數量分類統計表」及「108 年 3 月檔案應用統計表」資料集名稱為按月，以符合資料內容、便利民眾查詢。
- 2、為避免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整併下架後民眾查找不易，請各申請資料集整併下架之機關(單位)，於整併後之資料集「備註」欄位敘明整併入之資料集名稱及網址，並請資訊處向國發會建議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保留資料集下架軌跡，俾民眾了解資料集狀態及後續查找方式。

**七、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 1、參照委員建議，請行政執行署評估將拍賣相關資料以 Open API 方式，提供外界加值運用，並視後續成效，再由矯正署評估辦理智慧監獄相關資料透過 API 對外開放事宜。
- 2、參照委員建議，因應國發會 108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為

鼓勵各機關(單位)踴躍爭取佳績，本部後續擬評估將相關重大得獎事蹟列入機關、單位績效評比項目之參考。

- 3、感謝各位委員提供本部眾多寶貴意見，使本部資料開放仍有進步空間，21世紀乃資訊化、電腦化之世紀，各機關(單位)應跟上世代腳步，持續精進。

## 八、散會：上午10時45分

紀錄：顏好安

主席：陳明堂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p><b>六、報告事項</b></p>	<p><b>柴委員惠珍：</b></p> <p>(一)以近年全球開放資料評比，臺灣排名第一之經驗為例，建議法務部檢視各待改善資料集，其品質檢測尚未符合之面向，俾加以改善。</p> <p>(二)建議機關資料集之「主要欄位說明」可儘量採用外界易於理解之欄位名稱，俾增加可讀性。</p> <p>(三)有關相同案件、類型之資料，建請加以整併並採一致之格式提供，以提升外界搜尋之便利性。</p> <p>(四)建議檢視機關資料集之瀏覽量、下載量，俾了解外界所關注之機關資料集。</p> <p><b>鄭委員輝彬：</b>本處將配合轉請各機關(單位)檢視業管資料集，將同類資料加以整併並統一資料格式，另就各機關(單位)資料集之瀏覽量、下載量進行分析。</p> <p><b>陳召集人明堂：</b></p> <p>(一)為持續提升本部開放資料之品質，請各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檢視業管資料集，將相同案件、類型之資料加以整併，並採一致之格式提供，以提升外界搜尋之便利性。</p> <p>(二)請資訊處依委員建議就各機關(單位)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之瀏覽量、下載量加以分析，俾了解外界所關注之資料集。</p> <p><b>李委員寧修：</b>資料集下架後，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是否有紀錄其相關軌跡?使用者如已儲存該筆資料集網址，是否於其下架後便查詢不到?如資料集係因整併而下架，建議可於整併後之資料集註記其包含原先哪幾筆資料集。</p> <p><b>資訊處羅高級分析師倩薇：</b></p> <p>(一)因本部資料開放係採用國發會建置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依該平臺現有機制，於資料集下架時係於公告區進行資料集下架公告。有關委員所提之已下架資料集網頁保存紀錄部分，本處將於後續建議國發會增修相關功能。</p> <p>(二)依委員建議，本處將轉請各申請資料集整併下架之機關(單位)，於整併後之資料集「備註」欄位敘明整併入之資料集</p>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p>七、臨時動議</p>	<p>名稱及網址，俾利民眾查詢。</p> <p><b>陳召集人明堂：</b>為避免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整併下架後民眾查找不易，請各申請資料集整併下架之機關(單位)，於整併後之資料集「備註」欄位敘明整併入之資料集名稱及網址，並請資訊處向國發員會建議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保留資料集下架軌跡，俾民眾了解資料集狀態及後續查找方式。</p> <p><b>朱委員瑞陽：</b></p> <p>(一)鑑於政府資料開放下一階段目標將係透過 Open API 方式進行資料開放，例如衛福部健保署已將病歷資料、健康存摺開放予第三方於取得民眾同意下，可自行加以運用及發展；另財政部電子發票也提供 API 供外界加值運用。建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相關拍賣資訊也可透過 Open API 提供外界加值運用，以改變服務型態，打造化被動為主動之服務模式。</p> <p>(二)另以臺北市規劃之智慧城市為例(如運用路燈進行空氣品質監測等)，其相關經驗亦可提供法務部推動智慧監獄之參考，例如運用智慧監控、智慧保全，將門禁管理提升為 3D 立體管理模式，進而實現透明監理之目標。</p> <p><b>陳召集人明堂：</b>參照委員建議，請行政執行署評估將拍賣相關資料以 Open API 方式，提供外界加值運用，並視後續成效，再由矯正署評估辦理智慧監獄相關資料透過 API 對外開放事宜。</p> <p><b>張委員心玲：</b>擔任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至今 1 年多期間，在次長帶領下，可以看到機關在推動資料開放業務有許多很好的應用與想法，為鼓勵所屬各機關(單位)踴躍參與國發會辦理之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競賽活動，建議法務部內部亦可提供相關獎勵，以資鼓勵。</p> <p><b>陳召集人明堂：</b>參照委員建議，因應國發會 108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為鼓勵各機關(單位)踴躍爭取佳績，本部後續擬評估將相關重大得獎事蹟列入機關(單位)績效評比項目之參考。</p>

#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明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處	備註
朱委員瑞陽	朱瑞陽	
李委員寧修	李寧修	
柴委員惠珍	柴惠珍	
張委員心玲	張心玲	
蕭委員乃沂	(請假)	
林委員麗瑩	林麗瑩	
鍾委員瑞蘭	(請假)	
王委員俊力	王俊力	
張委員雲濤	張雲濤	
鄭委員輝彬	鄭輝彬	
林委員慶宗	鍾志正代	
黃委員俊棠	黃俊棠	

列席機關(單位)	簽名處	備註
資訊處	羅偉發 李國鋒 譚明安	